

ICS 11.020
C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595—2012

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消除

Elimination of the endemic arsenism areas

2012-06-29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华东公共卫生论坛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雅娟、安冬、王三祥、武克恭、白广禄。

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消除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消除的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的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消除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WS/T 211 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

WS 277 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方性砷中毒新发病例 new case of endemic arsenism

落实防控措施后,在已判定的病区村居民中新发生的地方性砷中毒病例。

4 消除指标

根据附录 A 基本技术要求,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者,可判定为病区达到消除水平:

a) 环境指标 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饮水砷含量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家庭不再燃用砷含量 >40 mg/kg 的煤,或烘烤食物(如辣椒、玉米等)含砷量符合 GB 2762 的规定,或全部有效落实了改良炉灶措施。

b) 病情指标 除与砷相关的癌症患者外,无地方性砷中毒新发病例。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技术要求

- A.1 在落实防控措施 3 年及以上的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开展病区消除的考核评估工作,病区判定按 WS 277 执行。
- A.2 在被考核的病区村,对 95% 以上的既往高砷暴露人群进行病情检查,病人诊断按 WS/T 211 执行。
- A.3 在被考核的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对集中式供水的地区,采集末梢水 5 户,进行水砷含量测定,水砷含量测定方法按 GB/T 5750.6 执行。
- A.4 在被考核的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采集不同来源的煤样,每种煤样采集 5 户,进行煤砷含量测定,或采集 5 户的烘烤辣椒、玉米样品,进行食品中砷含量测定,同时检查所有居民户的炉灶质量及使用情况。煤砷含量测定按 GB/T 3058 执行,食品中砷含量测定按 GB/T 5009.11 执行。
-